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山亭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际以及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居民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

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机关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1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0.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8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1.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25.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2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725.31	总计	62	21,725.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725.31	21,705.06					2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2.18	20,961.93					2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6.53	506.28					20.25
2080201	行政运行	352.27	352.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9	49.2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97	104.72					2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2	6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8	4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	20.04					
20810	社会福利	2,253.32	2,253.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6.01	1,026.01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85	925.85					
2081004	殡葬	301.46	301.4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2.67	2,712.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2.67	2,712.6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230.65	10,230.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8.30	67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52.35	9,552.35					
20820	临时救助	68.57	68.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57	58.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77.55	4,277.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77.55	4,277.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2.76	852.7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	1.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58	8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	1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4	299.2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	3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	3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229	其他支出	391.40	39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40	39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64	292.6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	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725.31	464.88	21,26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2.18	412.40	20,569.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6.53	352.27	174.26			
2080201	行政运行	352.27	352.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9		49.2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97		12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2	6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8	4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	20.04				
20810	社会福利	2,253.32		2,253.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6.01		1,026.01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85		925.85			
2081004	殡葬	301.46		301.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2.67		2,712.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2.67		2,712.6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230.65		10,230.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8.30		67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52.35		9,552.35			
20820	临时救助	68.57		68.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57		58.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77.55		4,277.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77.55		4,277.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2.76		852.7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		1.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58		8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	1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4		299.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	3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	3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229	其他支出	391.40		39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40		39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64		292.6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		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1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0.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61.93	20,96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9	1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24		29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0	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1.40		391.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0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05.06	21,014.41	69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705.06	总计	64	21,705.06	21,014.41	69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 014. 41	464. 88	20, 549.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61. 93	412. 40	20, 549. 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6. 28	352. 27	154. 01
2080201	行政运行	352. 27	352. 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29		49. 2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 72		104. 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12	6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8	40.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04	20. 04	
20810	社会福利	2, 253. 32		2, 253. 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 026. 01		1, 026. 01
2081002	老年福利	925. 85		925. 85
2081004	殡葬	301. 46		301. 4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2.67		2,712.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2.67		2,712.6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230.65		10,230.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8.30		67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52.35		9,552.35
20820	临时救助	68.57		68.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57		58.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77.55		4,277.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77.55		4,277.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2.76		852.7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		1.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58		8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	1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	3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	34.2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35	30201	办公费	0.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53	30202	印刷费	1.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8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3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0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443.25	公用经费合计					2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0.64	690.64		69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4	299.24		29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99.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	299.24		299.24	
229	其他支出		391.40	391.40		39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40	391.40		39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64	292.64		292.6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	98.76		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06		1.06	0.15	1.21		1.06		1.06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725.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7.77 万元，增长 9.6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津贴转入本部门及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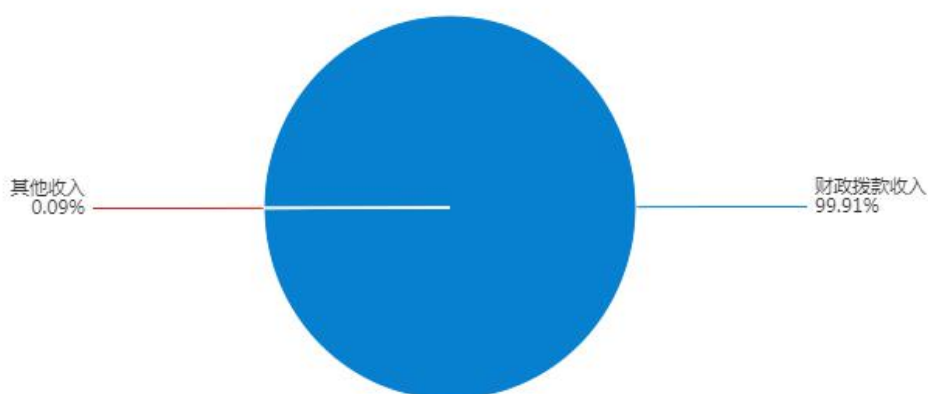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72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05.06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20.25 万元，占 0.0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705.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09.28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津贴转入本部门及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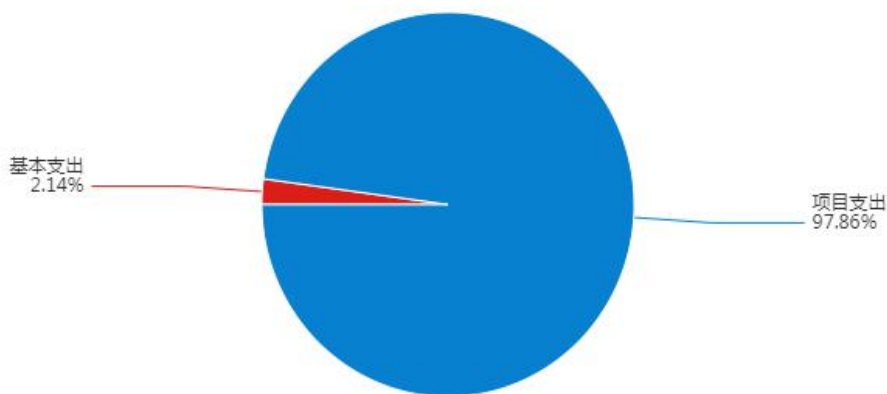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0.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48 万元，增长 72.05%。主要是单位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72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88 万元，占 2.14%；项目支出 21,260.43 万元，占 97.8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64.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17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增资所致。

2、项目支出 21,26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11.6 万元，增长 9.8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津贴转入本部门及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705.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28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津贴转入本部门及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1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7.39 万元，增长 9.2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转入本部门及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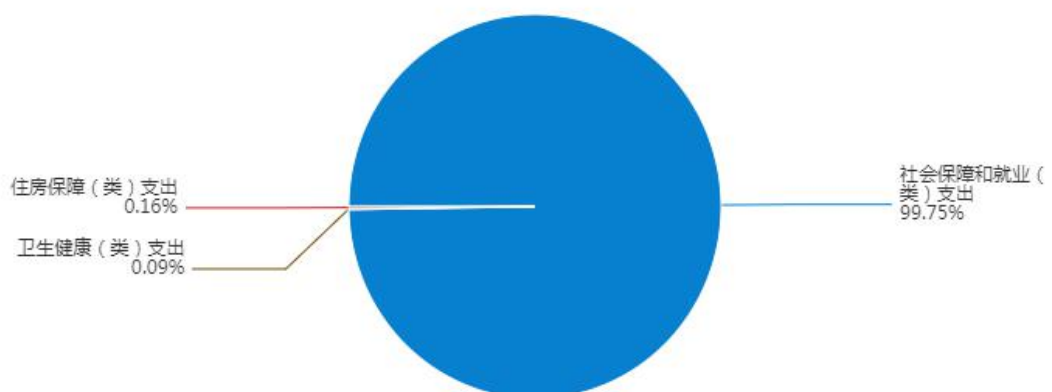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1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61.93 万元，占 99.75%；卫生健康（类）支出 18.29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类）支出 34.2 万元，占 0.1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4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所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部分项目不再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救助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津贴转入本部门发放及年中上级下达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初殡葬项目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结算以前年度惠民殡葬资金所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残疾人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所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次较年初预算减少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农村特困人数动态调整所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所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0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所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所致。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4.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4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90.64 万元，本年支出 690.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

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调研、督导工作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6 批次、3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248.8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核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45.4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394.7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部分项目也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困难群众救助、民政综合业务经费、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28.12 万元，执行数为 19,34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公开公示执行不够规范，对救助管理活动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

2. 民政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3 万元，执行数为 4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了各项民政业务，推动了民政事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 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需要救助的经济困难老人做到了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更好的保障了经济困难老人基本生活。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等 2024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

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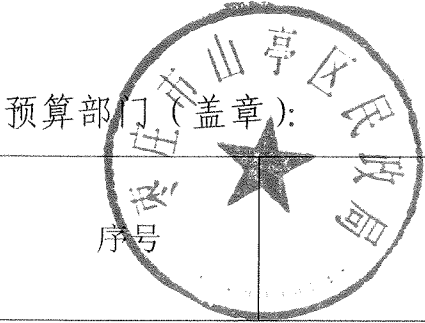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民政综合经费	山亭区民政局	98.89	
2	惠民殡葬补贴	山亭区民政局	99	
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山亭区民政局	97	
4	高龄补助及百岁老人补贴	山亭区民政局	97	
5	残疾人福利	山亭区民政局	96	
6	养老服务	山亭区民政局	96	
7	特困人员能力评估	山亭区民政局	93	
8	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山亭区民政局	99.7	
9	孤儿助学	山亭区民政局	99	
10	村居（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三、部门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山亭区民政局	98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山亭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632-88117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8.12	19394.71	10	10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86.5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528.12万元	19394.71万元	5	5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5	5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次	≥15.82万人次/年	15.81万人次	4	4	城乡低保动态调整	
			农村特困救助人次	≥3.24万人次/年	3.25万人次	4	3.9	农村特困人员增加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16.84万人次/年	17.36万人次	4	3.8	残疾人人数增加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次	≥9000人次/年	7380人次	4	3.3	孤困儿童动态调整	
			临时救助人次	≥220人次/年	245人次	2	2	本年度需临时性急难型救助人次	
			质量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困难群众对象应救尽救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8112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	49.3	49.29	9.98	99.9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	49.3	49.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民政业务，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完成民政综合业务，推动了民政事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人数	≥1万人	1万人	5分	5分	
			移风易俗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3次	5分	5分	
			困难群众救助人次	≥50万人次	43.7万人次	5分	4分	困难群众人数减少及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民政政策执行率	≥95%	95%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分	5分	
		成本指标	民政工作综合工作经费总成本	≤49.3万元	49.29万元	10分	9.9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分	10分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分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分		98.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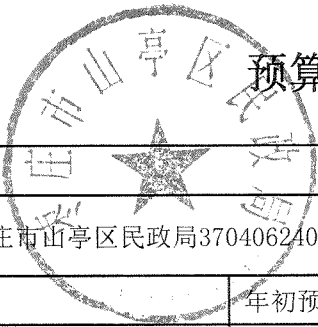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370406240001040200214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532.9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民政领域兜底保障职责。			用于发放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民政领域兜底保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46人	4909人	10	9.7	经济困难老人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0万元	53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9.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山亭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632-88117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4	12153.6	10	1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424万元	12153.6万元	5	5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5	5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次	≥15.82万人次/年	15.81万人次	4	4	城乡低保动态调整	
			农村特困救助人次	≥3.24万人次/年	3.25万人次	4	3.9	农村特困人员增加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16.84万人次/年	17.36万人次	4	3.8	残疾人数增加	
			孤儿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次	≥9000人次/年	7380人次	4	3.3	孤儿儿童动态调整	
			临时救助人次	≥220人次/年	245人次	2	2	本年度需临时性急难型救助	
			质量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困难群众对象应救尽救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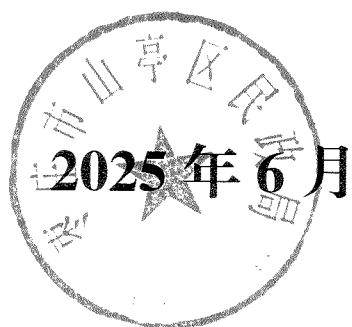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4 年，财政下达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394.71 万元，其中实施项目分别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共 9 个项目。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住建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分配主要考虑保障对象人数（85%）、自身努力程度（5%）、资金使用绩效（5%）、管理工作绩效（5%）、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等因素。在资金分解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局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为 12153.6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724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困难群众救助共支出 19394.71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支出 10230.65 万元、特困供养支出 4277.55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68.5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712.67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126.1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635.7 万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64.3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852.72 万元。

全区救助工作紧紧围绕精准认定、精准核查、精准施策工作主线，抓住安排部署、跟踪问效、督促落实等关键环节，着力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满足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障需求，着力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采取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健全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机制，规范低收入家庭认定，强化与专项救助相衔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精准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助力乡村振兴。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 2024 年底，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13176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2670 人，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30 人，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8539 人，孤儿 5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24 人、重点困境儿童 236 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及救”。

（2）质量指标。我局严格执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大力推行困难群众随时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精准，救助及时，措施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执行率 100%。

（3）时效指标。我局严格按照发放文件要求，按月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急难救助金除外）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力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求。

一是城乡低保广覆盖，因户施策补短板。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重要指示精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健全以城乡低保为基础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二是加大供养服务全面覆盖，特困人员保障到位。进一步完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及时发放救助金。并在各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重点开展急难性临时救助。四是聚焦儿童需求，持续优化保障服务水平。开展孤

困儿童筛查，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五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监测机制。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复核，及时清退残疾证过期、死亡、残疾等级变更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同时定期与残联对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

3. 满意度指标。通过镇专栏、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册等作用，扩大救助政策宣传影响面，有效提高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通过深入自评，发现了救助管理中的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救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且在经费保障方面也存在欠缺，影响救助工作高质量开展。二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还不够规范，对救助管理活动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健全机制。健全和完善覆盖困难群众的救助体系，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着力提高社会救助的覆盖面、救助水平和救助时效。

2. 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完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针对自查评估中发现问题，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

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